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大电力电网智能分析和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9,622.25	13,500.00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20,012.39	18,000.00
3	山东电力储能装备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5,644.53	4,000.00
4	山东电力分布式光储并网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36.95	5,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59,806.12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存在困难的,可以以自筹资金支付,但6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工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无法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问题。
3.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小额支出,为了为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模式,一次性支付情况可能包括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归集与核算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票据流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款项。

综上所述,为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人员复核、董事审核后审批,董事长进行审批。
2. 经相关审批流程后,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等额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账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自投资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同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
4.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进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的合理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

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09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4:00召开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  
 (2)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网络投票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可不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和投后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4)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第1.01项、第1.02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1.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一并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相关具体信息请在2025年12月22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3. 会议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
4.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梅梅  
 联系电话:0531-88726689  
 传真号码:0531-88726689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3916号”山大电力  
 联系邮箱:SDDL@h6699e163.com
6.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5.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0”,投票简称将“山东电投”;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出席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4)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 本委托书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数量”一栏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作出授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在委托结果未出现的“同意”“反对”“弃权”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5. 委托人对未列明情况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于思远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12人,代表股份359,633,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96%。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137,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6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2,496,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2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611人,代表股份27,031,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31%。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度货币资金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56,251,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6%;反对2,92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4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64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86%;反对2,92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0%;弃权457,2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清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度货币资金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356,251,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6%;反对2,92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4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64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86%;反对2,92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0%;弃权457,200股

四、备查文件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并提供担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借款合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云南易门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向云南易门农商行营业部申请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对云南雄塑提供担保详情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式	担保提供方	担保期限	担保本金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状态
保证	云南雄塑	2025.07.28-2026.07.28	800	800	2,200	3,000
			0	0	0	0.4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担保、抵押等其他或有事项风险。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海潮
注册资本	29,000万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马河街道办事处龙马河社区

经营范围  
 PVC/PP/PE等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金属、木浆、木材、电器开关、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11,342,15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并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长城国瑞-众城之龙洲股份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应变更为17,013,232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公告事项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诉讼仍处于一审审判阶段,未出现新的重大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汽宏远继续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自2025年12月1日起延长临时停工停产至2026年5月31日,复工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被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已签署生效,后续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推进资产交付及收款工作,该事项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并终止。

(五)其他核查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2,457.31万元,同比减少26.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3.5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继续临时停工停产至2026年5月31日,复工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其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 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涵涨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生猪销量45.65万头(其中商品猪42.57万头,仔猪3.08万头),2024年11月生猪销量49.50万头(其中商品猪46.15万头,仔猪3.35万头),同比下降7.78%,环比下降26.28%;销售收入合计62,890万元,同比下降34.16%,环比下降24.05%。  
 2025年1-11月累计生猪销量483.79万头(其中商品猪461.78万头,仔猪22.01万头),2024年1-11月累计生猪销量378.38万头(其中商品猪340.69万头,仔猪37.69万头),同比上升27.86%;销售收入785,228万元,同比上升14.1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内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同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分别与专业**  
**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